

证券代码：688137

证券简称：近岸蛋白

公告编号：2025-022

##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7月27日~2025年7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0.433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762%
累计已回购金额	1,195.60912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8.75元/股~35.51元/股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0月15日~2025年10月14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 一、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47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30日、2024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2）。

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并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30.6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 二、 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5月，公司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404,337股，占公司总股本70,175,439股的比例为0.576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5.51元/股，最低价为28.75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人民币 11,956,091.2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用于稳定股价并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回购方案尚未开展。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 三、 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06-04